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 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始建于2001年，位于梅县区雁洋镇，地理坐标：N24°23'47"，E116°17'32"；生产销售电解铜箔制品，主要工艺流程有溶铜、生箔、表面处理和剪切包装，目前实际生产能力3600吨/年。为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计划投资80000万元建设“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全厂电解铜箔生产规模可达到18600吨/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面积，在厂区内新增建设厂房。

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6500吨/年，在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电解铜箔项目”二期工程（2400吨/年）拟建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在现有厂区内

新增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实验楼 1 栋；二期工程规模为 3500 吨/年，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二层厂房；三期工程规模为 5000 吨/年，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二层厂房 1 栋。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环保投资 2009.5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
